

# 《民法典》“自甘冒险”的适用 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防范研究

李圣傅

武汉工程大学体育部 湖北 武汉 430205

**摘要:**2021年1月,“自甘冒险”规则正式编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该规则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体育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伤害,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除非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该规则的入法,对于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校体育活动,促进学生体质健康,降低非故意或重大过失伤害风险是大有裨益的。笔者通过对最新10余篇裁判文书分析研究,对自甘冒险规则进行了概述,认为适用的主体为中學生、大学生,适用的范围为学校体育工作各个环节,适用的条件为侵权人为非故意或重大过失。针对该规则的适用,从学生、体育教师、学校视角提出了学生伤害事故的防范对策,得出了自甘冒险规则的确立促进了学校体育事业的发展,提出了学校体育侵权的规避措施以及受害者的保障措施。

**关键词:**《民法典》;学校体育;伤害事故

## 一、研究目的

近年来,学生体育伤害事故仍时有发生。经笔者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Alpha法律数据库,发现涉及学生体育伤害事故的案例高达2553件,而近五年来,学生发生体育伤害事故的案例为927件。此外,学校发生体育伤害事故后,没有司法介入的情况更有甚者。体育教育是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一环,对于培养学生的价值观、集体主义和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实现以体育智、以体育心具有独特功能。只有依法做好学生体育伤害事故的预防和处理,方能促进学校体育事业的大力发展。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第十六条规定:“加强制度保障。完善学校体育法律制度,研究修订《学校体育工作条例》。鼓励地方出台学校体育法规制度,为推动学校体育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安全风险管理机制。…”<sup>[1]</sup>随着2021年《民法典》的颁布施行,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防范也从法治层面提出了新的要求。

## 二、研究方法

### (一)文献研究法

通过查阅、收集、整理近年来国内外期刊论文、专著等发表的有关学生体育伤害事故法律防范方面的文献,分析研究当前学校体育伤害事故防范所面临的法律问题。

### (二)专家访谈法

笔者通过参加体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走访相关学

校等形式,与体育教师、体育教育管理工作、律师、法官等专家学者进行交流、访谈,对学生体育伤害事故的法律防范有了更深的认识。

### (三)案例分析法

笔者通过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Alpha法律数据库,对《民法典》施行后发生的学生体育伤害事故的10个案例进行梳理分析,对学生体育伤害事故的防范提出了新的思路。

## 三、结果与分析

### (一)《民法典》“自甘冒险”规则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sup>[2]</sup>该条第一款即为自甘冒险规则。所谓自甘冒险,是指“被害人原可以预见损害之发生而又自愿冒损害发生之危险,而损害结果真不幸发生”<sup>[3]</sup>的情形。自甘冒险的抗辩事由也适用于过错责任原则的一般侵权领域和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领域。《民法典》“自甘冒险”规则确立前,许多发生的体育伤害事故司法判决对体育的积极参加者不利,导致很多参与者害怕承担法律责任,不敢全身心的投入体育赛事等工作,制约了学校体育工作的发展。通过理解,该条第一款对适用的情形明确规定为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那么学校体育教学、训练、课外体育锻炼也属于体育活动,因

此是可以适用的。只要是正常的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参与人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不承担侵权责任。第二款规定的是学校的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等情形，对学校等教育机构的对体育活动的组织开展提出了要求。

## （二）《民法典》“自甘冒险”规则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适用现状

### 1. 《民法典》“自甘冒险”规则适用的主体为中学生、大学生

通过对《民法典》施行后，在学生体育伤害事故领域适用“自甘冒险”规则的裁判案例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可以看出，自甘冒险规则适用的主体一般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即十八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当然，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可以独立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体育活动，有裁判文书认可其参加的运动项目适用自甘冒险规则。例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王琰琳、朱一虎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2023）粤01民终2462号认定：“王琰琳作为参与羽毛球运动的参与者并自带球拍参与学校的羽毛球运动，事发时已经年满十五周岁，其对于自身和其他参赛者的能力以及此项运动的危险和可能造成的损害，应当有所认知和预见，而王琰琳仍自愿参加比赛，将自身置于潜在危险之中，属于自甘冒险的行为。”<sup>[4]</sup>而八周岁以下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暨大部分幼儿园、小学学生是不能适用的。因此，幼儿园和小学在开展体育教育工作的時候责任较大，风险性较高、对抗强的体育项目需要更加注意。（表1）

### 2. 《民法典》“自甘冒险”规则适用的范围为学校体育工作各环节

学校体育工作涵盖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工作环节。通过裁判文书分析，在上述体育工作环节中，体育竞赛中，尤其是对抗性强的篮球、足球、搏击类项目中发生体育伤害事故的几率最高。例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张博珺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2021）沪01民终732号就发生学校组织的‘一嗨杯’篮球比赛中，法院认定：“综上所述，张博珺尽管在涉案篮球比赛中因韦星丞的防守行为而摔倒受伤，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韦星丞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sup>[5]</sup>因此，各类学校应根据自身教学师资力量、场馆设施条件、学生专业类型、学生培养目标等来开展与之相适应的体育活动。（表2）

### 3. 《民法典》“自甘冒险”规则适用的情形在于侵权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

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发生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体育教师教学、体育场馆设施、学校组织、第三人侵权、意外事故、学生自身等各方面的原因。通过裁判文书分析，侵权人免责的情形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例如：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二审民事判决书顾恩瑞、沈燕、顾崑、江苏省天一中学健康权纠纷一案（2023）苏02民终789号认定：“从本案现有证据来看，顾恩瑞并没有侵害吴某的恶意或严重违反比赛规则，即顾恩瑞并无过错，因此，对吴某的受伤，顾恩瑞无需承担侵权责任。”<sup>[6]</sup>认定体育活动中不存在过错或重大过失属于非常专业的事情。例如在对抗性强的篮球、足球比赛中，如果不了解运动技战术、赛事规则，有时很难判断是否存在过错和重大过失。有鉴于此，业内人士建议在体育赛事纠纷中引入体育专业人士，保障司法裁判的专业性和公平性。

## （三）《民法典》“自甘冒险”规则适用对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防范

### 1. 学生对体育伤害事故的防范

学生是学校体育工作的主要参与者，也是学校体育伤害事故发生的主要对象，即可能是侵权人，也有可能是被侵权人，做好学生体育伤害事故的防范成为促进学校体育工作发展的关键一环。首先，加强学生“自甘冒险”规则的学习和宣传。根据《民法典》“自甘冒险”规则适用的主体大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下，应该加强中学生（含中职生）、

表1 “自甘冒险”规则案例适用的学生体育伤害事故的主体

裁判文书数量	裁判文书类型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下)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10	民事判决书	2	5	3

表2 司法裁判文书涉及学生体育伤害事故的领域

裁判文书数量	裁判文书类型	体育课教学	课外体育活动	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10	民事判决书	1	3	5	1

大学生对《民法典》“自甘冒险”规则的学习和宣传，让他们了解什么是“自甘冒险”规则。其次，学生应该要了解所参加体育项目的风险情况，对什么是故意和重大过失要有所认识，如何避免发生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侵权行为要知晓。最后，加强学生对侵权责任后果的认识。向学生宣传在体育活动中如果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侵权行为的侵权责任。

## 2. 体育教师对体育伤害事故的防范

作为体育教师，应从以下几方面做好体育伤害事故的防范：一是要加强民法典“自甘冒险”规则与体育伤害事故防范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知悉体育伤害事故的风险点。二是要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防范工作。例如武术散打项目的教学、训练与竞赛，体育教师要告知学生后脑勺、颈部、裆部是禁击部位，如果在训练比赛中违反规则击打对方禁击部位，造成损伤的就不能适用“自甘冒险”规则。三是要做好防范预案。作为体育教师，要做好教材、教案、教学日历、教学手册、场地器材等准备工作，提前备课，了解本班学生实际身体情况。

## 四、建议

(一) 《民法典》“自甘冒险”规则的适用促进了学校体育事业的发展

《民法典》“自甘冒险”规则的适用使之正式成为了法定的免责事由，进而推动了学校体育事业的发展。之前，在学校体育工作中，因发生学生体育伤害事故，导致许多体育项目的开设、赛事举办受限。如，在学校体育场馆上很少见到铁饼、标枪、实战格斗、高水平赛事等高危、激烈对抗项目的开展。此种现象的发生，主要还是因为只要运动的积极参加者对受害人造成了损害，在没有该法定免责事由适用的情况下，该运动参加者会因此承担不利后果。因此，在学生自

愿参加的学校体育训练、竞赛中，不慎造成其他参与者的损伤，只要学生不存在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是不承担责任的。

(二) 《民法典》“自甘冒险”规则的适用对于学校体育工作侵权责任的规避措施

学校是学校体育工作的组织者，对于规避学校体育伤害事故的发生具有重要的作用。根据“自甘冒险”规则，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的前提是自愿，而上体育课并非学生自愿参加，而是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具有一定行政色彩。《学校体育工作条例》规定普通高等学校的一、二年级必须开设体育课，三年级以上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此种情形下，对于发生在学校组织的体育课堂上、体质健康测试、课余体育训练、竞赛活动中的学生体育伤害事故要区别对待，学校要做到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避免自身存在过错和重大过失。

(三) 《民法典》“自甘冒险”规则的适用对于受害学生的保障

在学校体育伤害事故中，自愿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对受害者不承担侵权责任。那么，当受害学生的风险加大，害怕受伤，也会影响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的积极性。因此，也需要做好受害学生的安全保障工作。其一，学生自身应该对自己的身体情况有所了解，在自愿参加学校体育活动时，需要评估自己的身体状况是否适合参加。其二，学校要做好体育活动的组织，让自愿参加体育活动的学生填写自身身体状况统计表、发放风险告知书，完善体育活动的场馆设施等保障条件，将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其三，学校开展体育活动，需要为学生购买专门的体育伤害事故保险。普通的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对于有第三人侵权、自愿参加一定风险体育项目等发生的损伤，保险公司往往是认定为免责事由，从而拒赔。

##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EB]2020年第30号国务院公报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EB] 中国人大网 (npc.

gov.cn).

[3] 曾世雄 损害赔偿法原理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 第261页.

[4] 中国裁判文书网 [DB] 文书全文 (court.gov.cn).